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赛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赛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5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 8.89 元/股的 130%（即 11.56 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赛轮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5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1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13/365=0.15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5=100.155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赛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赛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市，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赛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24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赛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市，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价格（2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49.1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1 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 2024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 58 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 4.05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508.2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13%。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预计的担保对象和担保事项范围内，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母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1.27 亿元，其中，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272.56 亿元，新增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 348.71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预计情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进行如下授权：

1. 董事长办公会审批：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单笔担保金额小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 董事会审批：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

二、2024 年 1 月份公司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 58 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 4.05 亿元。

以上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

详见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 2《2024 年 1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508.2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13%；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小宁	石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81,415	2,940,576	1,140,839	3,561,069	41,344	72%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薛 枫	油气储运工程、油气地面建设、化工石化、海洋石油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4,185,309	3,502,037	683,272	2,203,074	-2,933	84%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宋少光	建筑工程项目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48,475	1,306,974	541,500	1,924,912	14,925	71%
4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利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556,750.31	468,014.08	88,736.23	603,466.31	10,578.82	84%
6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13 号甲	江陈琴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3649	1882	1767	10585	242	52%
7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广超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805	6,920	5,885	37,028	469	54%
8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常新科	工程项目管理等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031	9,241	7790	30,008	687	54%

附件 2：2024 年 1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2024年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名称	股东及股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2%	工商银行等共1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123,897,982.77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23,897,982.77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84%	建设银行等共22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44,292,194.68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244,292,194.68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	建设银行等共5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5,380,256.2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25,380,256.2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	84%	光大银行等共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761,106.94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761,106.94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54%	交通银行等共13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3,903,732.18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3,903,732.18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54%	光大银行等共5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5,346,512.52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5,346,512.52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52%	工商银行共1笔	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1,180,000.0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担保	人民币	1,180,000.0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024年1月份担保发生事项58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404,761,785.29元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铝股份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冀树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焦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廷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文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俊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罗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梁鸣鸿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皇甫智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昌浩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第 1、2、3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和 3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二）投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　张玲会　张斌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4 名（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3 名（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冀树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焦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廷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文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俊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罗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梁鸣鸿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皇甫智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昌浩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提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案 4、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2024 年 2 月 22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服务的议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5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1.06	《关于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议案》	√
1.07	《关于与香港新恒荣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纸货贸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10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 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的子议案 1.01、1.02、1.03、1.04、1.05、1.06 和议案 5 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 1 的子议案 1.01、1.02、1.03、1.04、1.05、1.06 和议案 5 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